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陕办发〔2020〕9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4日

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和潜能，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对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区域创新能力进入全国前10位，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全国排名保持在前7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每年增幅不低于20%、总量突破10000家，全省高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18%。结合陕西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省级有关部门负责)**

2. 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创新驱动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考核督导，制定相应激励政策。**(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负责)**

3. 加强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监测考评。省设立创新驱动发展监测指标，纳入全省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彰奖励。(省考核办、省科学技术厅负责)

二、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4. 加大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支持力度。采取需求企业和政府共同出资的方式，集中组织科技力量帮助企业解决发展技术瓶颈，支持企业引进、转化、应用先进技术成果；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未提出需求但突破瓶颈问题后可弥补产业链缺失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由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力量集中攻关，产业部门负责推广应用。(省科学技术厅牵头，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配合)

5. 加大中小型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贴。对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投入强度达到一定比例且按规定进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的企业，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按上一年度新增研发投入的8%给予后补助奖励，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后补助奖励提高至10%，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负责)

6.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

术企业，省上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补贴，鼓励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市、县给予配套奖励补贴；将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纳入市县创新驱动发展监测指标体系。**(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负责)**

7. 优化省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考核与激励制度。根据不同企业特点，有区别地将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等指标纳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在考核经济效益指标时，可将研发费用视同净利润加回。全面推动省属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省属国有企业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科技成果后，可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规定，对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奖励。**(省国资委牵头，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配合)**

8. 设立省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基金。国有资本预算每年列支 2 亿元，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引进高端科技人才、组织开展有效研发及转化活动。**(省国资委牵头，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配合)**

9.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有关方面承担各类科研项目、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参与重大科学技术攻关、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支持内部机制健全、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10. 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对纳入科创板培育库及其他拟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在土地供给、规划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建立“绿色服务通道”；对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给予奖励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三、加快推动高新区创新发展

11. 鼓励各地创建省级高新区。分类设定省级高新区建设“门槛”标准、条件，支持引导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强县等创建省级高新区。将前置审批改为后置认定，综合型高新区由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特色型高新区由省政府领导审核签批。**(省科学技术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配合)**

12. 支持省级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坚持规模与质量并重，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区，省上通过研究开发、成果转化项目、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式，每年给予不低于3000万元支持，连续支持3年。**(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负责)**

13. 建立省市县和高新区多级联动机制。省市县统筹部署创新资源，推动高新区集聚发展。各高新区应制定创新发展规划，建立鼓励清单和禁止清单，加快推动具有地方根植性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省科学技术厅牵头，各高新区所在市县区政府落实)**

14. 完善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的配套政策。优先保障重点高新技术项目在高新区落地的土地供应，进一步向高新区下放科研管理自主权、中层干部任免权、高端人才引进权，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设立科技、国土、规划等相关派出机构，探索建立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与科技管理部门之间互派干部机制。**(省科学技术厅牵头，各高新区所在市县政府落实)**

15. 建立高新区动态监测评价考核制度。聚焦高新区“高”和“新”两个维度，完善高新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监测结果与奖惩措施挂钩。**(省科学技术厅负责)**

四、积极打造双创“升级版”

16. 加强孵化载体绩效评估考核。建立孵化载体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综合孵化载体孵化企业数量、获取风投机构投资额度、创新产出及创业服务等情况，分类设立“孵化成果排行榜”，对评估优秀的众创空间、孵化机构给予10—30万元的补贴奖励；对特色突出、绩效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双创示范基地，按照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17. 推动孵化载体多元发展。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单位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鼓励风险投资和孵化器融合的新型“创投+场地”孵化

器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给予 20—50 万元后补助支持、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后补助支持、示范众创空间给予 50—100 万元补贴；鼓励支持各类组织、机构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对新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加快建设区域承载型、高校孵化型、院所支撑型、企业主导型等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双创示范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18. 加快培育发展创投风投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相关主体，发起和设立创投风投机构。支持各类创投风投机构在陕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拓宽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融资渠道。加强创投风投机构募资能力、投资能力、投资成果和退出回报等综合评估，设立“创投风投机构排行榜”，经评估认定优秀的，给予奖励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配合）

19. 加大创新创业政策激励。聚焦创新密集区，构建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园区”的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及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制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机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激励政策，落实孵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各类创

新创业赛事活动，搭建多种形式、经常性的路演对接平台，促进创投风投机构与创新创业者、创业企业深度对接合作。完善推广“以赛代评”制度，加大对获奖项目后补助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配合)**

五、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0. 着力推进军工单位科研生产潜在陕释放。高度重视配合、支持中央在陕军工单位改制重组、创新发展，梳理完善现有军工科技成果转化民用政策，研究建立军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健全军工科技成果合法解密、权益归属、利益分配等制度，积极发展军民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省委军民融合办牵头，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配合)**

21. 用好陕西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军民融合产业、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军民融合重点项目建设、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等投资力度。**(省委军民融合办牵头，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配合)**

22. 支持建设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在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央属军工单位在陕建立军民融合产业创新中心、军民融合技术创新中心、军民融合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两用技术创新平台，具备条件的优先纳入“1155”工程支持范围。**(省委军民融合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

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23. 加大对民营企业参与军工科研生产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培养。(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

六、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

24.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按照“虚拟机构、实体运作”模式，省、各设区市及高新区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门机构。加快国家技术转移西北中心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联盟建设，支持各地培育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布局一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省科学技术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25. 进一步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授权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转让、无偿划转或对外投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事项，不需再报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省科学技术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26. 鼓励和支持企业吸纳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吸纳境内技术，按其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于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的，省科技成果

转化引导基金给予直接股权投资。(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负责)

七、加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激励

27. 加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快建设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兴工科专业，加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端金融人才等紧缺人才培养力度。(省委人才办牵头，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28. 加强创新人才政策激励和保障。扩大省人才专项资金规模，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发展基金。围绕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创新创业需求，统筹配置项目、平台、资金，支持各类人才来陕在陕干事创业。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省委人才办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29. 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科学设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省委人才办

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

30. 持续优化重才爱才用才的社会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宣传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的典型事迹，使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成为社会风尚。**(省委人才办负责，省级各有关部门配合)**

八、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

31. 建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根据企业需求设计凝炼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对聚焦国家战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科技重大专项计划或项目、重大科技工程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省科学技术厅负责)**

32. 深化科技管理部门工作机制改革。试点科技项目常年受理、即时评审制度，大幅缩短科技项目申报审批周期；加强政府引导，鼓励多元投入，在平台建设、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联合试点；充分发挥各类智库决策咨询作用，完善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科技项目制度。**(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负责)**

33. 深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进一步扩大财政科研经费后补助范围，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负责)**

34. 激发科研机构创新活力。推动转制科研院所改革和发展，提高转制科研院所为行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的能力。完善科研机构创新绩效、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多维度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薪酬、重大创新基地建设、重大科技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仪器采购管理等方面赋予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35. 进一步发挥好科技奖励的导向作用。加大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地方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加强对一线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和授奖比例。**(省科学技术厅负责)**

九、加强创新驱动发展政策保障

36. 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会商协同机制。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之间、省级部门之间、省级部门与地方之间的科技创新工作会商协同，联合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37.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持续加大省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各市（区）应建立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只增不减。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的联动机制，稳步扩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到2025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投入达20亿元、设立子基金突破30支，全省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基金总规模突破200亿元。**(省财政厅牵头，**

省科学技术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38. 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进一步扩大“一网通办”覆盖面，建立部门数据交互与共享通道，利用新技术新应用对科技创新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治理水平。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建立科技创新工作尽职免责与惩戒机制。**(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省级有关部门在本措施出台后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对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采取试点的方式进一步探索。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本措施出台后6个月内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20年4月26日印发

